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审计局的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-一般专业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-一般性专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文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